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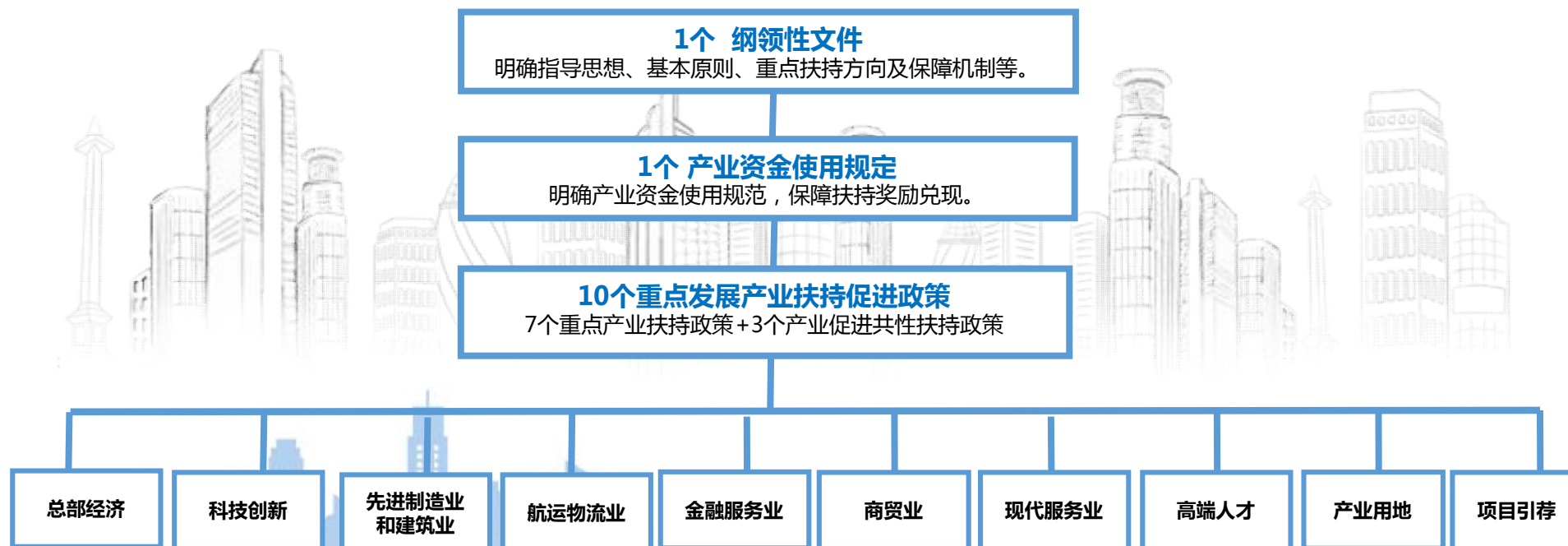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 “1+1+10”产业政策体系解读





“1+1+10”产业政策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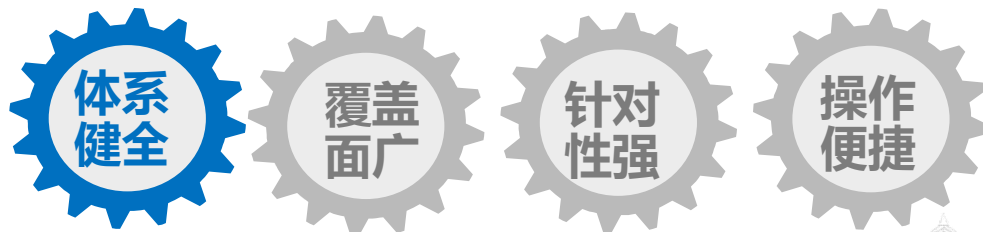




一、政策体系的主要特点



政策体系的主要特点



政策体系主要包括1个纲领性文件、1个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10个产业政策

其中，**政策纲领性文件**规定了构建产业政策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扶持方向及保障机制；**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申报和管理程序；**10个产业政策**是整个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也是最核心的部分，对于南沙加快集聚高端要素资源、推动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政策体系的主要特点

体系
健全

覆盖
面广

针对
性强

操作
便捷

10个产业政策，既包括了**总部经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航运物流业、金融服务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等7个重点发展产业政策，基本涵盖南沙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又包括了**高端人才、产业用地、项目引荐**等3个共性的产业促进政策，在要素供给方面为产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针对企业落户、增资、研发、经营、上市等不同发展阶段，设置了奖励、补贴或股权投资等政策支持，**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支持。坚持扶持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对于区内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其增量部分我们将按新设企业标准给予扶持。**对于从市内其他行政区迁入的企业，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体系的主要特点

体系
健全

覆盖
面广

针对
性强

操作
便捷

从今年开始统筹安排专项扶持资金，以总部经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航运物流业、金融服务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等**7大重点产业政策**为驱动引擎，以高端人才、产业用地、项目引荐等**3大共性产业政策**作为能源供给，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提供动力支撑。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企业和项目，给予“**量身定制**”的扶持政策。同一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和上级多项扶持政策。对企业高管人才、核心骨干奖励**最高达个人经济贡献100%，且人数、金额均不设上限。**



政策体系的主要特点

体系
健全

覆盖
面广

针对
性强

操作
便捷

政策体系条款清晰、门槛明确、兑现有保证。对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按认定条件、落户奖励、经营贡献、高管人才、办公用房、企业上市、提升能级等模块，**一个产业领域形成一个高度整合的政策文本**，条文简明、易懂，只要**企业查阅所属领域的政策文本**，即可获知所能享受的全部扶持。

同时，详细明确了企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的条件，原则上与企业的经济贡献、科技创新、能级提升等相匹配，达到标准即可获得扶持。特别是建立了政策兑现**“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的服务机制，确保企业及时享受到相应的扶持政策。



二、10个政策的扶持亮点



■（一）总部经济

围绕打造国际化、智能型的总部经济基地的目标，为进一步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的全球总部、亚太总部、全国总部在南沙集聚，鼓励总部企业提升能级，我们制定了南沙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在各重点发展产业政策中，总部政策扶持力度最大，未达到总部认定标准的享受具体产业政策扶持：**

项目落户奖

对新引进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

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连续**5年**，
给予企业对我区经济贡献**95%**的奖励





■（一）总部经济

办公用房奖

对总部型企业租用办公用房

连续3年

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

购置办公房产的

最高1000万元的购置
办公房产补助





■（一）总部经济

提升能级奖

对总部型企业升级为全球、亚太、全国总部
或首次被评为**世界1000强**、**中国500强**

首次被评为**世界500强**的

**世界
1000强**

**中国
500强**

**世界
500强**

给予
1000万元奖励

给予
2000万元奖励



（二）科技创新

围绕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功能区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目标，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向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支持，大力引入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最高1亿元的建设运行费

1亿元

对新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1亿元的建设运行费

首期5亿元南沙创业投资引导资金

5亿元

可参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对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选定投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引导基金可以“跟进投资”形式参与共同投资。

对高新技术企业连续5年按其
对区经济贡献的95%予以奖励

95%

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5年按其其对区经济贡献的95%予以奖励



（三）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

围绕打造国家重大成套技术和装备产业基地的目标，着力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高端环节发展；围绕打造高水平国际化滨海城市的目标，推动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在南沙集聚发展。



对新引进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给予最高1200万元的落户奖励，给予最高2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对新引进的建筑业企业

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现有制造业企业整体转型升级

给予最高1.5亿元奖励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最高给予800万元补助；并连续三年按其对我区新增经济贡献的80%进行奖补



■（四）航运物流业

围绕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目标，推动航运物流产业集聚

落户奖

对新引进的船公司

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前三年按其对我区经济贡献的**95%**，后两年按**50%**给予奖励

对新引进的航运物流企业

经营贡献奖





■（四）航运物流业

对船舶登记、检测、交易、管理和国际船员培训派遣等航运服务予以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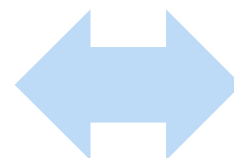
船舶登记奖励

广东南沙

对注册为“广东南沙”“中国广州”
的国际船舶

中国广州

一次性给予每总吨**60元**的补贴



上不封顶



■（五）金融服务

围绕打造国际化创新型金融中心的目标，推动高端金融要素集聚发展



项目落户奖

对新引进的金融企业

给予最高**1800万元**的落户奖励

区内企业在国内主板、创业板、中小板或境外上市的

给予**500万元**的奖励

经营贡献奖

对认定的金融企业

前三年按其对南沙地方经济贡献最高

100%，后两年按最高**70%**给予奖励

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

给予**150万元**的奖励，新三板企业进入创新层额外奖励**200万元**





■（六）商贸业

围绕打造国际都会级商业功能区的目标，培育高端商务发展新动力

对新引进的商贸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园区，按照获得的扶持资金给予**1:1配套扶持**。

对年交易额超过10亿美元的商品展示交易平台企业，租赁场地的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租金补贴**，自建项目的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对商贸企业

按其对我区经济贡献给予**最高50%**奖励



对建设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平行进口汽车展贸平台企业

开业运营后给予**100万元**补贴





（七）现代服务业

围绕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综合服务枢纽的目标，促进现代服务业及高端要素在南沙集聚发展，鼓励服务平台发挥行业集聚与带动效应，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对国际及港澳台专业服务业企业

给予最高**500万元**
的落户奖励



给予国际及港澳台专业服务认定的专才

每人每年**10万元**奖励



对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根据其引进的会员企业对我区经济贡献的
10%对交易平台予以奖励。



每年安排**2000万元**资金用于服务业类论坛、赛事等奖励





■（八）高端人才

围绕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的目标，着力推进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



高端领军人才

给予最高**1000万元**安家补贴，或最高**200平方米**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工作满10年后可**无偿获赠**所住人才公寓。



骨干人才

按照其个人经济贡献**40%**给予**特殊人才奖励**，其中**港澳及外籍人才**也可选择**按照税负差额给予补贴，上不封顶**



高管人才

除获得特殊人才奖励，还可获得**高管奖**，两项奖励总额高达个人贡献**100%**，**上不封顶**



■ (八) 高端人才

对落户并在南沙工作的高学历人才给予住房补贴

其中本科生**2万元**，硕士研究生**4万元**，博士研究生**6万元**



对教育、卫生专业人才

最高给予**500万元**安家补贴



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

投资性收益收入和“股权转让所得”收益收入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补贴



■（九）产业用地

创新用地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用房、用地、融资、服务等难题，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新兴产业园区内**土地功能混合**，以产业用地为主导，适度配置了商业、办公和住宅用地。土地供应方式灵活，**租让结合**，房产**可租可售**。





■（九）产业用地



符合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和区鼓励发展新兴支柱产业产业园，出让起始价格按新兴产业园区综合用地地价的**70%**拟定



鼓励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新兴产业园





■ （十）项目引荐

为鼓励高水平社会中介机构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促进高端优质项目落户南沙

对于引荐注册资本不低于800万美金的外资项目或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的内资项目，按引荐项目注册资本实缴额的**3‰**给予引荐奖励；引荐属于世界**10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企业作为最大股东投资**的项目，按照其注册资本实缴额的**3.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引荐奖励**上不封顶**